

粤府土审(02)[2026]129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花都区 2025 年度 第八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:

你市关于申请广州市花都区 2025 年度第八十二批次城镇建设
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收悉, 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使用2.3838公顷城镇建设用地, 即同意你市将花都
区花东镇秀塘村第九、第十一、第十二、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和花
东镇秀塘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2.2032公顷(其中耕地
0.0005公顷)、未利用地0.149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, 同时使用上述
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.0312公顷, 以上合计2.3838公顷集体土地一
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2.3838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
依法依规供应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
单位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, 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,
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(确认信息编
号: 440114202601120010)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
关规定, 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 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

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请按规定办理。

五、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1日